



立即發布：2019 年 11 月 14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簽署法令，允許被收養人在 18 歲時取得經過認證的出生證明書**

**法令允許被收養人、他們的直系後裔或法定代理人取得經過認證的出生證明書**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日簽署法令，首次允許被收養人在滿 18 歲時取得出生證明書的認證複本。本措施 (S3419/A5494) 有助於確保所有已成年的紐約被收養人均具有相同的無礙權利，可獲得與自己的出生和親生父母相關的資訊。

「您的出身讓您了解自己是誰，而每一個紐約州民眾都應當有權取得相同的出生記錄—這是基本人權，」葛謨州長表示。「長達這麼多年以來，被收養人錯誤地被拒於此項資訊的門外，而我很自豪地簽署這項法令成為法律，徹底糾正這個不公。」

這項法令撤銷政府機關限縮被收養人可取得的資訊類型的權利，並撤銷先前獲取與親生父母相關資訊以識別醫療資料的障礙，此舉可避免可預防的疾病或英年早逝。依據此項新法的規定，被收養人的法定代理人或後裔也能夠在被收養人亡故之後取得出生證明書。

參議員威曼尼特·蒙哥馬利 (Velmanette Montgomery) 表示，「作為被收養人權利清潔法案 (Clean Bill of Adoptee Rights) 的參議院發起人讓我感到非常自豪，也必須感謝葛謨州長簽署這條深具歷史意義的法令。這項法令已經遲到太久了。我們應將成功歸功於數千名成年被收養人的倡議，他們耗費超過 20 年的時間不屈不撓地為此議題奮戰。我從全州和全國各地收到來自成年被收養人對此法令的支持度也令人感到震驚。重要的是，他們有權為自己的健康、家族史和遺傳性尋求答案。」

眾議員大衛 I. 維普瑞恩 (David I. Weprin) 表示，「此項被收養人權利法案的簽署對於紐約州各地的被收養人而言可謂往前邁進了一大步。數十年之後，被收養人終於可以和其他能夠自由取得家族史和醫療背景的紐約州民眾享有相同的人權和民權。我對於葛謨州長簽署此項里程碑法案，終止全州範圍內對被收養人歧視的舉動深表讚許，也對參議員威曼尼特·蒙哥馬利在參議院通過此項法案致以誠摯的感謝。」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